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
承辦人：張月妍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
8515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am5917@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1952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C1-臺北市新建、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建築師簽證檢討附表1141028、C2-
臺北市新建、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表1141028
(40917868_1146195214_1_ATTACH1.odt、40917868_1146195214_1_ATTACH2.
odt)

主旨：檢送修正「臺北市新建、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建築師簽證檢討附表」及「臺北市新建、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表」，應於申辦建造執照時檢討，請查照辦理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第167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法令適用日為108年7月1日後申請建造執照案件，請檢附旨揭表格。
- 三、本案納入本局114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114055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27號。
- 四、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

電子文件
2026/01/14
14:56:20
交換章

裝



訂

線



C2-臺北市新建、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表 (適用97.7.1後申請新、增建造執照建築物)			
依據108.7.1公布設計規範			
掛號號碼: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名稱:			
建築地點:			
設計說明	※若有經檢附申請書及評估報告或其他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其設計得不適用規範之一部或全部規定情形(規範102節),請於本欄說明。	檢視結果	備註
		※請填入 √ (應設置)	※自由設置情形請填入
項目	規範內容		
1. 無障礙通路	(1)高差:高差在0.5-3cm者,應作1/2斜角處理,高差>3cm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或「升降平台」。(規範202.2)		
位置數量	(2)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規範202.3) (3)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規範202.4) a. 適用對象: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規範202.4.1) b. 組成: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規範202.4.2) c. 設有騎樓者:其室外通路得於騎樓與道路邊界至少設置一處以上坡道,經由騎樓通達各棟出入口。(規範202.4.3) d. 免設置:位於山坡地,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 ≥ 50 cm,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50cm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10個住宅單元者,得免設置。(規範202.4.4) e. 部分設置:建築基地具10個以上、未達50個住宅單元者,應至少有1/10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餘數者,應再增加1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規範202.4.5)		
1.1 室外通路	(1) 適用範圍: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規定。(規範203.1) ★建築物設有騎樓者,其地平面不得與鄰接之騎樓地平面高低不平。但因地勢關係,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建築法第43條第2項)		
位置數量	(2) 引導標誌: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應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設置。(規範203.2.1)		
	(3) 無障礙標誌:(規範902.1、902.2) a. 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全棟標誌請一致)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4) 坡度: $\leq 1/15$;但202.4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地面坡度,超過時按規定設置坡道 $\leq 1/10$ 。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其坡度 $\leq 1/50$ 。(規範203.2.2)		
	(5) 淨寬: ≥ 130 cm;但202.4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通路淨寬 ≥ 90 cm。(規範203.2.3)		
	(6) 排水:室外通路應考慮排水,洩水坡度為1/100至1/50。(規範203.2.4)		
	(7) 開口:通路130cm範圍內如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寬度 ≤ 1.3 cm。(規範203.2.5)		

	(8)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 $\geq 200\text{cm}$ ；地面起60~200cm範圍，不得設有10cm以上之懸空突出物，若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規範203.2.6)		
	(9)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障者使用，應依306.1於階梯終端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 $\geq 130\text{cm}$ 。(規範203.2.7)		
	(10)迴轉空間：寬度小於150cm者，每60m、通路盡頭或距盡頭3.5m內，應設直徑 $\geq 150\text{cm}$ 迴轉空間。但202.4者，其直徑 $\geq 120\text{cm}$ 。(規範203.2.8)		
	(11)邊緣防護：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cm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geq 5\text{cm}$ 邊緣防護。(規範203.3.1)		
	(12)防護設施：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75cm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geq 110\text{cm}$ 防護設施(十層以上者： $\geq 120\text{cm}$)。(規範203.3.2)		
1.2室內通路走廊	(1)坡度： $\leq 1/50$ ，超過時按206節規定設置坡道。(規範204.2.1)		
位置數量	(2)寬度： $\geq 120\text{cm}$ ；走廊中如有開門，去除門扇開啟後之空間，其寬度 $\geq 120\text{cm}$ 。(規範204.2.2)		
	(3)突出物限制：淨高 $\geq 190\text{cm}$ ；兩側牆壁距地板面60~190cm範圍，不得設有10cm以上之懸空突出物，若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規範204.2.3)		
	(4)迴轉空間：走廊寬度小於150cm者，每10m、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m內，應設直徑 $\geq 150\text{cm}$ 迴轉空間。(規範204.2.4)		
	(5)邊緣防護：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cm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geq 5\text{cm}$ 邊緣防護。(規範204.3.1)		
	(6)防護設施：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75cm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geq 110\text{cm}$ 防護設施(十層以上者： $\geq 120\text{cm}$)。(規範204.3.2)		
1.3避難層出入口	(1)避難層出入口前平台：淨寬、淨深均 $\geq 150\text{cm}$ ，坡度 $\leq 1/150$ 。(規範205.2.2)		
位置數量	(2)門檻：(規範205.2.2) a. 地面順平、避免設門檻，外門得以溝槽止水。 b. 若設門檻： $H \leq 3\text{cm}$ 、且若 $H = 0.5 \sim 3\text{cm}$ 應作1/2斜角處理。		
1.4室內出入口	(1)出入口兩邊之地面120cm範圍：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不得有高差，且坡度 $\leq 1/50$ 。(規範205.2.1)		
位置數量	(2)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門框淨間距 $\geq 90\text{cm}$ ；橫向拉門、折疊門推開後，淨寬 $\geq 80\text{cm}$ 。(規範205.2.3)		
	(3)操作空間：通路走廊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 $\geq 45\text{cm}$ (參照圖205.2.4.1)；平行者，操作空間 $\geq 60\text{cm}$ (參照圖205.2.4.2)；設有風除室者，應留設直徑 $\geq 150\text{cm}$ 迴轉空間(參照圖205.2.4.3)。(規範205.2.4)		
	(4)驗(收)票口：淨寬 $\geq 80\text{cm}$ ，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坡度 $\leq 1/50$ 。(規範205.3)		
	(5)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如設自動開關裝置時，裝置中心點應距地板面85~90cm，且距柱、牆角 $\geq 30\text{cm}$ 。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規範205.4.1)		
	(6)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若為整片透明玻璃門，離地110~150cm處設置告知標示。(規範205.4.2)		

	(7)門把：應採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於距地板面75-85cm、門邊4-6 cm 範圍。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4-6 cm 防夾手空間（建請於門高2/3處牆上設置門擋或角材）。（規範205.4.3）		
	(8)門鎖：設於距地板面70-100 cm 範圍，採容易操作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規範205.4.4）		
1.5坡道及扶手	(1)引導標誌：坡道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應於入口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規範206.2.1.）		
位置 數量	(2)無障礙標誌：（規範902.1、902.2） a. 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全棟標誌請一致）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3)坡道寬度：淨寬 $\geq 90\text{cm}$ ；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 $\geq 150\text{cm}$ 。（規範206.2.2）		
	(4)坡道坡度： $\leq 1/12$ ，（高差5-20 cm： $\leq 1/10$ ）、（3-5cm： $\leq 1/5$ ）。（規範206.2.3）		
	(5)坡道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規範206.2.4）		
	(6)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均應設置長、寬各 $\geq 150\text{cm}$ 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 $\leq 1/50$ 。但於騎樓者 $\leq 1/40$ 。（規範206.3.1）		
	(7)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75cm，應設置長度 $\geq 150\text{cm}$ 之平台，平台之坡度 $\leq 1/50$ 。（規範206.3.2）		
	(8)轉彎平台：坡道轉彎角度大於45度處，應設直徑 $\geq 150\text{cm}$ 之平台，該平台之坡度 $\leq 1/50$ 。（規範206.3.3）		
	(9)坡道邊緣防護：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cm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geq 5\text{cm}$ 邊緣防護。（規範206.4.1）		
	(10)坡道防護設施：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75cm時，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geq 100\text{cm}$ 防護設施。（十層以上者： $\geq 120\text{cm}$ ）（規範206.4.2）		
	(11)坡道扶手：高差 $\geq 20\text{cm}$ 坡道，兩側應設置207節規定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規範206.5）		
	(12)扶手形狀：圓形者直徑為2.8-4.0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13cm。 （規範207.2.1）		
	(13)扶表面：扶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14)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尖銳之突出物。（規範207.3.1）		
	(15)與壁面距離：淨距 $\geq 5\text{cm}$ ；握把上部淨空 $\geq 45\text{cm}$ 。（規範207.3.2）		
	(16)扶手高度：單道扶手上緣距地板面高度為75-85cm，雙道扶手分別為65cm、85cm。（規範207.3.3） *若用於小學，高度應各降低10cm。（規範207.3.3）		
	(17)扶手端部處理：應作防勾撞處理。（規範207.3.4），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建議靠牆收頭或直接落地為佳。		
2.樓梯	(1)型式：不得設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規範302.1）		
	(2)地板表面：樓梯平台、梯級表面為防滑材料。（規範302.2）		
位置 數量	(3)戶外樓梯：（規範302.3） a. 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		

	b. 若樓梯動線有落水口，則開口 $\leq 1.3\text{cm}$ 。		
	(4) 樓梯底版：淨高度未及190cm處設防護設施。(規範303.1)		
	(5) 樓梯轉折設計：往上梯級部份，起始梯級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樓梯梯級面最外緣至樓梯間過梁底面之垂直淨空距離應 $\geq 190\text{cm}$ 。(規範303.2)		
	(6) 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規範303.3)		
	(7) 級深及級高：應統一，級高(R) $\leq 16\text{cm}$ 、級深(T) $\geq 26\text{cm}$ ，且 $55\text{cm} \leq 2R+T \leq 65\text{cm}$ 。(規範304.1) 特別規定： a. 適用對象：第二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 $\leq 240\text{m}^2$ 。(規範304.4.1) b. 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 $\leq 18\text{cm}$ ，級深(T) $\leq 24\text{cm}$ ，且 $55\text{cm} \leq 2R+T \leq 65\text{cm}$ 。(規範304.4.2)		
	(8) 梯級鼻端：梯級踏面不得突出，梯級突沿彎曲半徑 $\leq 1.3\text{cm}$ ，超出踏板之突沿斜面 $\leq 2\text{cm}$ 。(規範304.2)		
	(9) 防滑條：梯級踏面邊緣應作防滑處理，顏色與踏面有明顯不同，且順平。(規範304.3)		
	(10) 扶手：同1.5-(12)-(17)坡道扶手項目。樓梯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75-85公分之扶手(規範305.1)		
	(11) 扶手端部：水平延伸 $\geq 30\text{cm}$ ，防勾撞處理，不得突出走道；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規範305.2)		
	(12) 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30cm處，應設置深度30-60cm、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規範306.1)		
	(13) 戶外平台階梯：寬度 $\geq 6\text{m}$ 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梯級級高之設置應符合304.1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305節之規定。(規範307)		
3. 昇降設備	(1) 入口引導：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規範403.1)		
位置 數量	(2) 昇降機引導：點字呼叫鈕前方30cm處地板，作30x60cm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規範403.2)		
	(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下緣應距地面190-220cm，尺寸 $\geq 15\text{cm}$ 。若主要通路走廊與昇降機開門方向平行，應另設置垂直標誌。(規範403.3)		
	(4) 無障礙標誌：(規範902.1、902.2) a. 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全棟標誌請一致)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5) 輪椅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樓地板無高差，坡度 $\leq 1/50$ ，直徑 $\geq 1.5\text{m}$ 淨空間。(規範404.1)		
	(6) 昇降機呼叫鈕：梯廳和門廳內應設2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尺寸為長、寬各 $\geq 2\text{cm}$ 、或直徑 $\geq 2\text{cm}$ ，上組呼叫鈕左邊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85-90cm，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設置長寬各5cm之無障礙標誌。(規範404.2)		
	(7) 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顯示樓層的點字及數字之觸覺裝置(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避難層應有★浮凸標示(規範404.3) a. 位置：浮凸標誌中心點距地面135cm。 b. 浮凸字尺寸：長寬各 $\geq 8\text{cm}$ (單1字)；每一字寬 $\geq 6\text{cm}$ 、長 $\geq 8\text{cm}$ (2個字以上)		

	(8)昇降機門：水平開啟、設自動開關、自動感應裝置（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規範405.1）		
	(9)關門時間：開門時，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 $\geq 10\text{sec}$ 。（規範405.2）		
	(10)機廂出入口：機廂與樓地板面保持平整，水平空隙： $\leq 3.2\text{cm}$ 。（規範405.3）		
	(11)機廂尺寸：門淨寬 $\geq 90\text{cm}$ 、深度 $\geq 135\text{cm}$ 。（規範406.1） *集合住宅昇降機：門淨寬 $\geq 80\text{cm}$ 、深度 $\geq 125\text{cm}$ ，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		
	(12)機廂扶手：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扶手同1.5-(12)-(17)規定，上緣距地面應 75cm ，但固定方式得不受規範圖207.2.1之限制。（規範406.2.1、406.2.2）		
	(13)端部處理：昇降機門為中央開啟式者，免作防勾撞處理。昇降機門為單側開啟式者，未設門框側，應作防勾撞處理；設有門框側則免。（規範406.2.3）		
	(14)後視鏡：（規範406.3） a.後側壁面應設安全玻璃後視鏡（下緣距機廂地面 85cm 、寬度 \geq 機廂出入口淨寬、高度 $\geq 90\text{cm}$ ）。困難者，得設懸掛式廣角鏡（寬 $30\sim 35\text{cm}$ 、高 $\geq 20\text{cm}$ ） b.若後側壁為不鏽鋼鏡面或類似材質得免設置。		
	(15)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規範406.4） a.位置：操作盤邊緣距機廂入口壁面 $\geq 30\text{cm}$ 、距入口對側壁面 $\geq 20\text{cm}$ 。 b.高度：多排按鈕，最上層樓層指示按鈕中心線距地面 $\leq 120\text{cm}$ （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 130cm ）、最下層按鈕中心線距地面 $85\sim 90\text{cm}$ 。單排按鈕，按鈕中心線距地面 $\leq 85\sim 90\text{cm}$ 。 c.操作盤按鍵應包括設置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		
	(16)按鈕：長、寬各 $\geq 2\text{cm}$ 或直徑 2cm 以上、間距 $\geq 1\text{cm}$ ，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不得使用觸摸式按鈕。（規範406.5）		
	(17)點字標示：設於主操作盤按鈕左側（點字標示參照406.6）。（規範406.6）		
	(18)語音系統：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開關情形。（規範406.7）		
4. 廁所盥洗室	(1)位置：無障礙通道可到達處。（規範502.1）		
位置 數量	(2)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潮溼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規範502.2）		
	(3)高差：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無高差，止水宜採截水溝，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 $\leq 1.3\text{cm}$ （柵孔宜與洩水方向平行）。（規範502.3）		
	(4)電燈開關：高度應於距地板面 $70\sim 100\text{cm}$ 內，位置應距柱或牆角 $\geq 30\text{cm}$ 。（規範502.4）		
	(5)入口引導：於適當位置設置指引。（規範503.1）		
	(6)標誌：設置於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規範503.2）		
	(7)無障礙標誌：（規範902.1、902.2） a.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全棟標誌請一致） b.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p>(8)淨空間：迴轉空間直徑$\geq 150\text{cm}$，其迴轉空間邊緣20cm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計算。(規範504.1)</p> <p>(9)門：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geq 80\text{cm}$，且符合本規範205.4規定。(規範504.2)</p> <p>(10)鏡子：鏡面底端距地面$\leq 90\text{cm}$、鏡面高度應$\geq 90\text{cm}$。(規範504.3)</p> <p>(11)求助鈴：應設置2處求救鈴(規範504.4) a. 位置：1處在馬桶前緣往後15cm、馬桶座位上60cm處，另1處設置可供跌倒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15\text{--}25\text{cm}$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b. 連接裝置：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無服務台者，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p> <p>(12)馬桶淨空間：馬桶至少一側邊淨空間$\geq 70\text{cm}$，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leq 60\text{cm}$，馬桶前緣淨空間$\geq 70\text{cm}$。(規範505.2)</p> <p>(13)馬桶型式高度：(規範505.3) a. 型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使用一般坐式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背靠。 b. 座墊高度：離地面$40\text{--}45\text{cm}$。 c. 靠背離馬桶前緣$42\text{--}50\text{cm}$、離馬桶座墊淨距20cm，得以水箱作為靠背。</p> <p>(14)馬桶沖水控制：(規範505.4) a.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 b. 手動沖水控制：設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10cm、馬桶座面上40cm處；無側面牆壁時，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p> <p>(15)馬桶扶手：(規範505.5、505.6) a. 馬桶至少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 b. 馬桶靠牆側邊L型扶手：水平肢、垂直肢長度均$\geq 70\text{cm}$；垂直肢外緣與馬桶前緣距離27cm、水平肢離馬桶座面27cm。 c. 配置：兩側扶手外緣距馬桶中心線均為35cm，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27cm，長度\geq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leq 15\text{cm}$。</p> <p>(16)小便器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處，不得設門檻。(規範506.1)</p> <p>(17)小便器空間：(規範506.2、506.5) a. 小便器前方無高差。 b. 小便器淨空間：與其他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cm。</p> <p>(18)小便器高度：突出端距地面$\leq 38\text{cm}$。(規範506.3)</p> <p>(19)小便器沖水控制：(規範506.4) a.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 b. 手動沖水控制：需手可觸及範圍。</p> <p>(20)小便器扶手：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規範506.6) —兩側垂直牆面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離60cm，長度為55cm，扶手上緣距地面85cm，下緣距地板面$65\text{--}70\text{cm}$。 —前方方形平行牆面扶手：扶手上緣距地面120cm、扶手中心線距離牆壁25cm。</p> <p>(21)洗面盆空間：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規範507.2)</p>	
--	---	--

	(22)洗面盆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面 $\leq 80\text{cm}$ 、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 20cm 、離地面 65cm 及水平 30cm 範圍內應淨空，並符合 A102.6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規範507.3)	
	(23)洗面盆水龍頭：撥桿式、或自動感應式。(規範507.4)	
	(24)洗面盆深度：洗面盆邊緣與水龍頭操作端、可自動感應處、出水口均 $\leq 40\text{cm}$ ，如設環狀扶手時深度應計算至扶手外緣。洗面盆下方空間之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規範507.5)	
	(25)洗面盆扶手：應設置，型式可為環狀扶手或固定扶手。(規範507.6) 環狀扶手：上緣應高於洗面盆邊緣 $1-3\text{cm}$ 。 固定扶手：使用狀態時，上緣高度應與洗面盆上緣齊平，突出洗面盆邊緣長度為 25cm ，內緣距離為 $70-75\text{cm}$ 。 水檯面式洗面盆或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得免設。	
5. 浴室	(1)位置：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規範602.1)	
位置 數量	(2)地面：堅硬、平整、防滑，並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規範602.2)	
	(3)高差：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用截水溝。(規範602.3)	
	(4)入口引導：與一般浴室相鄰者，應於適當處設置位置指示，如未相鄰者，應於一般浴室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規範603.1)	
	(5)標誌：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若主要通路走廊與浴室開門方向平行，應另設置垂直標誌。(規範603.2)	
	(6)門：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 ≥ 80 公分，且符合本規範205.4規定。(規範604)	
	(7)無障礙標誌：(規範902.1、902.2) a. 應符合902.1規定之比例。(全棟標誌請一致)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牆壁之無障礙標誌應與壁面顏色明顯不同；得採藍底白圖。	
	(8)淨空間：浴缸前方淨空間長度 \geq 浴缸長度，深度 $\geq 80\text{cm}$ 。(規範605.2)	
	(9)浴缸尺寸：內側長度 $\leq 135\text{cm}$ 、外側距地面高度 $40-45\text{cm}$ 、底部設置止滑片。(規範605.3)	
	(10)浴缸扶手：(規範605.4.1、605.4.2) a. 側向牆壁應裝設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上緣 $15-20\text{cm}$ ，長度 $\geq 90\text{cm}$ 。垂直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 $\geq 150\text{cm}$ ，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 $\leq 10\text{cm}$ ，與浴缸靠背側外緣距離 70cm 。 b. 出水側對向牆壁應設置垂直扶手：下端距浴缸上緣 $15-20\text{cm}$ ，長度 $\geq 90\text{cm}$ ，且距離浴缸外側邊緣 $\leq 10\text{cm}$ 。出水側未有對向牆壁者，扶手應設置於出水側側邊。	
	(11)求助鈴：設於浴缸時應2處。(規範605.5.1、605.5.2) a. 位置1處設於浴缸以外之牆上，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 $90-120\text{cm}$ ，並連接拉桿至距地板面 $15-25\text{cm}$ 內，可供跌倒時使用。另1處設於浴缸側面牆壁，按鍵中心點距浴缸上緣 $15-30\text{cm}$ ，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b. 連接裝置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浴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12)淋浴間座椅：應提供具扶手及背靠之沐浴椅，座面高度為 $40-45\text{cm}$ ，並應注意防滑。(規範606.3)	

	(13)迴轉空間：應設直徑150cm以上之迴轉空間。其邊緣20cm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計算。(規範606.2)		
	(14)水龍頭操作桿及蓮蓬頭位置：應設於距地板面40~120cm內，且應距柱、牆角30cm以上。(規範606.4)		
	(15)扶手：應裝設水平及垂直扶手。 -水平扶手上緣距地板面75~85cm，長度 \geq 120cm -垂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leq 150cm，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 \leq 10cm，垂直扶手與水龍頭之水平距離 \leq 40cm，距離牆角為30cm以上。(規範606.5)		
	(16)求助鈴：應設置2處求救鈴。(規範506.6.1、606.6.2) a. 位置：1處按鍵中心點設於距地板面90~120cm內；另1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15~25cm內，可供跌倒時使用，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b. 連接裝置：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無服務台者，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6. 輪椅觀眾席位	(1)地面：堅硬平整、防滑、易於通行，坡度 \leq 1/50。(規範702.1)		
位置 數量	(2)多廳式場所：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座椅席位數分別計算。(規範702.2)		
	(3)寬度： \geq 90cm(單1個)； \geq 85cm(2個以上)。(規範703.1)		
	(4)深度： \geq 120cm(可由前、後方進入)； \geq 150cm(僅可由左右側面進入)(規範703.2)		
	(5)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沿路轉彎處。(規範704.1)		
	(6)無障礙標誌：(規範902.1、902.2) a. 應符合902.1規定之比例。(全棟標誌請一致)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牆壁之無障礙標誌應與壁面顏色明顯不同；得採藍底白圖。		
	(7)位置：(規範704.2) a. 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寬度90cm以上無障礙通路可通達。 b. 若2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並排者，應有寬度90cm以上之通路進入個別席位。		
	(8)視線：不得受阻礙。(規範704.3)		
	(9)陪伴者座椅：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留有1個。(規範704.4)		
	(10)防護設施：高度75cm與高度5cm以上邊緣防護。(席位地面有高差且無適當阻隔時應設置)(規範704.5)		
	(11)席位安排：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最佳視野角度。(規範702.3)		
	(12)固定銀幕能見度容許範圍：(規範702.3.1、702.3.2) a. 水平能見度：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leq 90°，二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二側之夾角 \leq 60°。 b. 仰視能見度：席位之水平視線與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 \leq 30°。		
7. 停車空間	(1)位置：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電梯處。(規範802)		
位置 數量	(2)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引導標誌，且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視。(規範803.1)		
	(3)無障礙標誌：(規範902.1、902.2) a. 應符合902.1規定之比例。(全棟標誌請一致)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牆壁之無障礙標誌應與壁面顏色明顯不同；得採藍底白圖。		
	(4)車位標誌：室外車位旁、具夜光效果，尺寸 \geq 40cm \times 40cm，下緣高度190~200cm。(規範803.2.1)		

	(5)車位懸掛、張貼標誌:室內無障礙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尺寸 $\geq 30\text{ cm}\times 30\text{ cm}$,下緣高度 $\geq 190\text{ cm}$ 。(規範803.2.2)	
	(6)車位地面標誌:標誌圖尺寸 $\geq 90\text{ cm}\times 90\text{ cm}$,停車格線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規範803.3、803.4)	
	(7)停車位地面:堅硬、平整、防滑,高低差 $\leq 0.5\text{ cm}$,坡度 $\leq 1/50$ 。(規範803.5)	
	(8)汽車停車位:(規範804.1、804.2、803.4) a.單一停車位長 \times 寬 $\geq 600\text{ cm}\times 350\text{ cm}$ 。(含150cm寬下車區,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 < 40 ,標線寬度為10cm) b.相鄰停車位長 \times 寬 $\geq 600\text{ cm}\times 550\text{ cm}$ 。(含150cm寬共用下車區)	
	(9)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規範805.1、805.2) a.機車停車位:長 \times 寬 $\geq 220\text{ cm}\times 225\text{ cm}$,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 $\geq 90\text{ cm}\times 90\text{ cm}$ 。 b.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 $\geq 180\text{ cm}$ 。 ★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6條-96.7.11.公布施行)	
8. 無障礙客房	(1)位置:無障礙客房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規範1002.1)	
位置 數量	(2)地面:平順、防滑。(規範1002.2)	
	(3)出入口: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客房之入口應符合1.4-(2)、(3)室內出入口項目。(規範1002.3)	
	(4)衛浴設備空間:(規範1003.1、1003.2) a.無障礙客房應設置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 b.應設置直徑 $\geq 135\text{ cm}$ 之迴轉空間,邊緣20cm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計算。	
	(5)馬桶及扶手應符合4-(11)~(14)規定。(規範1003.3)	
	(6)洗面盆應符合4-(20)~(24)規定。(規範1003.4)	
	(7)浴缸或淋浴間應符合5-(8)~(15)規定。(規範1003.5)	
	(8)衛浴設備空間之求助鈴及連接裝置應4-(10)、5-(11)及(16)規定。(規範1003.6)	
	(10)客房內通路:通路寬度 $\geq 120\text{ cm}$,床間淨寬度 $\geq 90\text{ cm}$ (規範1004.1)	
	(11)門:應符合1.4-(5)~(8)規定。(規範1004.2、205.4)	
	(12)供客房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70-100cm,應距柱牆角 $\geq 30\text{ cm}$ 。(規範1004.3)	
	(13)房間內求助鈴:(規範1005) a.位置:應至少設置2處,1處距地板面高90-120cm處,另1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15-25cm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 b.連接裝置:求助鈴按鈕訊號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該客房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C1-臺北市新建、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建築師簽證檢討附表

(適用97.7.1後申請新、增建造執照建築物；依據108.7.1公布設計規範)

掛號號碼：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名稱：			
建築地點：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不需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		註明免設原因：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併案由建築師簽證負責，無障礙設施應檢討設置項目如下：			
無障礙設施應檢討設置項目		需設處詳簽證圖說編號 (免設項目註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樓梯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昇降設備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盥洗室__處。			
<input type="checkbox"/> 浴室__處。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__個、輪椅觀眾席位__個、 陪伴者座椅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停車位數量__個、無障礙停車位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房數量__間、無障礙客房__間。			
其他自設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附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驗	勾選是者請檢附影本於後 勾選否者請有該培訓資格 人員協助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人員培訓講習證書。證書字號：		
以上資料業經本案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			
		(簽章)	
設計建築師			